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民营业务服务电话：010-51917888-395，13301153185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6SH1008316】	上海积分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股权	391.82	196.60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集成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000
【Q316SH1014576】	太仓申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13327.56	2309.19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冲压件，经销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劳防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自管核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309.1900
【G316SH1008315】	微软在线网络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50%股权		42000.00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上信息和数据库检索；设计、制作网上内容；软件研发和经营；从事营销活动；提供咨询服务；以及销售、许可自制产品。	22954.7500
【G316SH1008314】	宁波海泰船舶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	1215.45	139.61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球形舵机、液压设备、液压泵站、液压系统工程设计、制造、销售；液压工程系统集成；船舶、海洋平台锚机的设计、制造、安装；船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船舶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1.2011
【G316SH1008313】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75%股权		1000.06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显示、汽车电子、航空电子及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购销、技术开发、咨询、技术维护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动派遣。	750.0500
【G316SH1008312】	上海五丰畜禽食品有限公司51%股权	4228.46	1576.02	注册资本：641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对港供应猪、牛等活畜禽饲养和出口销售；资产饲料和销售	803.7702
【G316SH1008311】	常德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	5943.97	1205.7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干粉砂浆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	1780.0000
【Q316SH1014575】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	12663.26	12133.97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1213.3974
【Z316SH10G0036】	上海禾祥实业有限公司928.603931万元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150.0000
【G316SH1008310】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10%股权	11200.55	1455.42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化纤领域内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5.5420
【G316SH1008309】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有限公司8.5678%股权		15053.12	注册资本：3247.05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612.0000
【G316SH1008308】	中南输变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43.57%股权	866.32	-339.52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制造、成套与销售；工业生产资料；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0.0003
【G316SH1008307】	上海外红伊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股权	10530.19	10403.91	注册资本：2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区内保税仓储、包装及商业性简单加工，承办进出口货物的海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转运、报关、报验、保险，集装箱拆装箱和维修及短途运输业务；在芬辛路1号1-9幢内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1040.3910
【G316SH1008306】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	17860.38	13138.62	注册资本：448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机、减速机、换热器、搅拌机、玻璃钢复合材料制品、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的单机成套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防腐技术服务；汽车快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927.0000
【G316SH1008305】	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3.34%股权	18577.21	7706.84	注册资本：24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软件设计、计算机、数字电视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系统集成，数字电视、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数字、电子高科技产业领域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83.150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6SH1008304】	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60%股权		11887.16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LED显示屏、背光组件、LED照明灯具、LED\LCD应用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和软件、LED发光元器件、电源、电子拼接墙、电视墙、电视机、监视器、广告机、投影仪、触摸屏、触摸一体机、智能家居产品及相关LED\LCD\智能家居应用产品配件及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LED显示屏、背光组件、LED照明灯具、LED\LCD应用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和软件、LED发光元器件、电源、电子拼接墙、电视墙、电视机、监视器、广告机、投影仪、触摸屏、触摸一体机、智能家居产品及相关LED\LCD\智能家居应用产品配件及应用软件的生产。	7200.0000
【G316SH1008303】	上海沪昌余山度假村100%产权	1521.24	1501.41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2200.0000
【G316SH1008302】	上海天天新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2459.53	2410.59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零售，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品牌策划服务，文化、体育策划组织服务。	1000.0000
【Q316SH1014574】	上海易茂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	4004.73	3995.54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服装生产、加工，汽摩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表电器、工装量具、服装、建材、化工原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咨询，自有厂房租赁。	1598.2151
【Q316SH1014573】	上海易华涂装有限公司37.5%股权	4236.77	1768.36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泳漆，涂装产品的制造，加工。	663.1360
【G316SH1008301】	上海东旺塑料制品厂30%产权	?	1771.01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31.3030
【G316SH1008300】	上海气象仪器厂有限公司90%股权		1270.00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导航、气象及海洋仪器制造、销售。	1143.0000
【Q316SH1014572】	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37%股权	15416.65	10599.74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零配件、汽车空调零部件及其安装、均质机、管路附件等相关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921.9052
【G316SH1008299】	衢州市联合巨北养殖有限公司51%股权	1200.23	-634.71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猪养殖、购销	244.8000
【G316SH1008298】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45%股权	21613.93	7747.70	注册资本：7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及起重机械制造、修理；船用柴油机及煤矿机电设备制造、修理；军用特种汽车改装；舟桥、军辅船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金属构件加工与安装；雷达反射器的制造、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同类商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486.4700
【G316SH1008297】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150.18万股(占总股本2.2754%)		38376.06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光纤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焊接机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激光设备、光电设备、声学设备、光纤传感、光纤通讯设备、光电及其应用系统元器件、仪器设备、海洋设备、水下设备元器件及仪器设备、生化分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光纤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焊接机的生产。	950.0000
【G316SH1008296】	上海洋山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49%股权	4198.50	2935.42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沙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1438.3551
P315SH10G1010】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正式公告)	13206.61	4086.87	经营范围：塑料加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纺织材料销售；塑料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130.3100

项目名称：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不超过30%股权项目　项目编号：P315SH10G1005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旗下开展第三方支付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国有企业。公司成立以来保持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底，第三方支付账户用户数超过1.12亿户。2011年到2014年间支付交易额实现了超过30倍的增长，发展速度远超行业水平。公司已与超过90家金融机构和10.7万家商户展开合作，依托运营商的大数据平台和极具黏性的客户群，支撑多样化的增值服务，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人，且同步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联系人：关艳红，18500738371

项目名称：广州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5%增资扩股项目(预公告)

广州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旗下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已在挂号业务上取得较好积累，目前注册用户 600万，合作医院超过1000家、可预约医生超16万，同时全力拓展移动诊疗、健康管理、物联网、大数据等业务。本次增资扩股拟引入战略投资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战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医疗资源、互联网线上流量的导入，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联系人：江子彦，18688488311；关艳红，18500738371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0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钽业”）于2015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等媒介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049 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信息”）。2016年2月1日收市之后，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或“出让方”）通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控股权转让，并将采取公开征集方式进行，自2016年2月2日上午本公司股票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002号公告）。2016年2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色东方通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色东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23,433,140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东方钽业成立于1999年4月30日，2000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962。截至目前，东方钽业的总股本为440,832,644股，其中，中色东方持有201,916,800股，占东方钽业总股本的45.80%。

东方钽业是一家大型稀有金属生产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钽铌专业研发生产厂家。东方钽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详细信息请意向受让方至以下网站查询：http://www.otic.com.cn。

东方钽业近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0,248.17	411,126.09	474,241.38
总负债	173,197.56	202,376.64	230,55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700.12	208,459.46	243,389.8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9,784.70	245,259.59	287,343.07
利润总额	-33,612.55	-35,119.61	97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40.19	-33,666.81	354.10

东方钽业现有资产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主业资产：指钽铌披及其合金的冶炼加工业务资产及其负债、公司各类对外股权投资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业资产总额193,885.7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2,483.83万元；负债39,396.38万元，其中带息负债23,227.00万元；净资产154,489.36万元。

其他资产：指主业资产之外的其他业务资产，主要有研磨分公司、光伏分公司、钛材分公司、能源分公司以及与之配套的公共设施相关资产及其负债。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其他资产总额156,362.4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6,177.64万元；负债133,801.18万元，其中带息负债126,773.00万元；净资产22,561.25万元。2015年1-9月，其他资产实现净利润-26,593万元，201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为 -36,000万元~-50,000万元。

二、本次股份转让方案

中色东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东方钽业部分股份，共计123,433,140股，占东方钽业总股本的28%。

经测算，东方钽业在本次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2015年10月9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股9.94元，本次股份转让以此价格为基准定价，即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不低于该基准定价，最终价格将在对意向受让方的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定后依据19号令的规定确定。

三、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19号令的规定，考虑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情况，本次拟受让东方钽业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意向受让方应为境内企业，即依据我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出让方不接受联合受让。

2. 意向受让方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3. 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意向受让方对本次股份受让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5. 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 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7. 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必须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且有实业做支撑，具有较强的产业经营实力和项目运营经验，对上市公司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资源支持并产生协同效应的良好能力。

8. 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合法、可靠的资金来源和足够的现金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能够按照国有股份转让有关规定支付转让价款；在按照要求递交受让申请文件之前，意向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元作为保证金。

9. 意向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0. 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拥有主业突出的优质核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简称“注入资产”），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能力，通过将核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扭亏为盈，对注入资产要求如下：

（1）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盈利，且未来三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4）注入资产的定价应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

11. 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提出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应与本次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和生效条件。重组方案中关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措施应具体且具有可实施性，并应同意出让方根据评估结果购买主业资产。

12. 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的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锁定。

13. 意向受让方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应不支持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出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

14. 意向受让方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份转让受让主体的其他相关要求。

四、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为7个交易日，从2016年2月15日起至2016年2月23日止。

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应于公开征集截止日期2016年2月23日17:00前向中色东方提交合法、合规、符合格式要求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

（二）递交受让申请资料的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以下资料：

1. 受让意向书：

意向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正式报价，包括每股单价（　　元/股）和总价。报价应具体、唯一且不得更改，不得为区间价格或限制性价格，或附带其他条件；

（2）符合本公告第三条“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说明；

（3）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的目的、收购资金的来源、支付安排与保证以及合法性的说明；

（4）意向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画图及说明）、经营情况、管理团队介绍及人员简历、财务状况等；

（5）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具备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和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持续的技术和资源支持的说明；

（6）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的说明；

（7）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重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组方式、股票发行价格及计算依据（若涉及）、拟注入资产名称、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2012年-2015年经营状况、2016年-2018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补偿措施、如何实现业绩承诺的说明等内容，上述承诺净利润不应与具有证券资格评估机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净利润差异超过20%（若采用基于利润预测的评估方法）。若本次重组进行配套融资，应说明配套融资金额、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说明、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未来预计的回报率水平等。

（8）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基本资料

（1）意向受让方及意向受让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复印件；

（2）意向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文件；

（3）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3. 财务资料

（1）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三年者提交从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全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意向受让方拟注入资产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报告、2015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有），上述财务报告或报表所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应与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终结果差异超过20%。

4. 承诺文件

（1）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承诺；

（2）关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

（3）关于在受让股份后锁定期限的承诺；

（4）关于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注册地的承诺；

（5）关于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6）意向受让方单独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联合受让、代为受让等股份受让方式的说明及承诺；

5. 有关决策部门或出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资料一式七份，均须以A4纸装订、加盖公章并密封，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上述文件资料将用于评审使用，并根据评审需要复制。文件资料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不予退还。

（三）受让申请材料的送达方式

上述文件须当面送达，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

中色东方指定的接收文件地址及人员如下：

接收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中色东方发展部

受理人：牛正刚、汪红杰

联系电话：0952-209 8041　　0952-209 8042

五、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的同时向中色东方支付人民币壹亿元作为保证金。划款时务必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东方钽业股份及上市公司重组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该保证金应汇入中色东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冶金路支行

账　户：6400 1300 8000 5000 5050

注：上述保证金应于资料报送截止日期2016年2月23日17:00 前足额到达上述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具备拟受让方资格，出让方可另行选择拟受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出让方将严格按19号令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报价、重组方案、拟注入资产所属行业及其行业地位、拟注入资产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因素选择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如意向受让方已交纳保证金并通过评选，但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拒不签署相关协议或在签署相关协议后不履行其义务的，或该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或该意向受让方因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实施的，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出让方将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申请人的排序相应考察下一个评审排名靠前者。

如意向受让方确认为受让方，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前述保证金本息折抵股份收购价款（含公司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至折抵股份收购价款之日止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之利息）。

如意向受让方未被确认为受让方，则退还保证金本息（含公司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止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之利息），自意向受让方收到公司退款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

六、受让方的确定

在公开征集期满后，经资格审查，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按协议转让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如产生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受让方；如没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出让方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

公开征集完成后，本次股份转让仍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七、其他事项

1. 在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意向手续登记之前，中色东方有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和变更、调整和补充公告内容的可能和权利。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程序将在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最终解释权归中色东方。

2. 本次公开征集完成后，股份转让事宜需报相关部门审核，因此，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内，中色东方能否征集到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受让方后，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 ，证券代码：002015）交易价格201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3个交易日）未参与公司股票交易。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以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数量多，审计评估工作量大，且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重组存在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和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协鑫有限所处的发电及供热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电力和热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协鑫有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由于电能的销售价格标准由发改委核定，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因此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电力价格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协鑫有限配套的环保设备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核查，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上述政策将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若公司不能适应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1、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和天然气是协鑫有限主要燃料，是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之一，也是影响公

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电及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安全运行，以及员工的正确操作。协鑫有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设备维护不善或人为错误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则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上海其辰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协鑫有限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上海其辰作出的盈利预测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上海其辰存在盈利预测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60.63%股权，上海其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095,746,827.18元。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七）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与收购。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甚至变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如果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则可消化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确保本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昆山热电所在区域规划调整的风险

2012年9月5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昆山热电签署《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迁建补偿协议》。根据昆山市政府规划要求，拟对昆山热电进行异地迁建。经双方协商，采用重置法作为补偿金的计算依据，补偿金总额为53,386.8万元。

由于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尚未有明确的时间表，为了避免上述因素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昆山热电进行评估，并将其估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整体收益法估值中加回。

为了避免昆山热电异地迁建对协鑫有限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在异地建设昆山蓝天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以上风险因素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

3、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鉴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票面临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